

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

2015 年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

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 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设置

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我局内设 7 个机构如下：办公室（政策法规科），计划财务科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，资源环境管理科（海洋预报减灾科），渔业综合管理科（科技科）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，人事科（与监察室、纪检组合署）。列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 6 个，分别是：广东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、广东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东海大队、湛江市渔业电讯管理办公室、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、湛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，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。

(二) 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，组织海洋战略研究，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、渔业的发展战略、政策和管理制度。

2、综合管理、协调和指导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，负责海洋

功能区划、海洋主体功能区的拟订、修编和实施以及海岸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工作。

3、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、评价及信息发布的责任，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、核算，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、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，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。

4、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。监督管理国家、省授权的海域使用，承担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和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管理；组织海域界线、海岸线勘定和管理，监督管理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，负责涉海工程项目的有关工作。

5、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管理的责任。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、政策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。

6、承担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。组织海洋资源环境调查、监测、监视、评价和信息发布，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，监督海洋倾废、陆源污染物排海，负责海洋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、水生生物资源保护，监督管理海洋、渔业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，负责保护区修复典型性、代表性海洋生态系统，管理国家、省分工的海洋自然资源。

7、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、海洋灾害预警预报，指导和监督渔业防灾减灾工作，负责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。

8、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，指导渔业产业结构

调整、产品品质改善、渔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，组织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，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，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，组织指导渔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9、负责渔业许可和渔港、渔船、渔机、渔具渔法和渔业电信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，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。

10、组织实施“科技兴海”、“科技兴渔”战略，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，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，承担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数字海洋建设。

11、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12、承担海洋监察、渔政管理、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、检验的责任。负责辖区内的巡航监视、监督管理，查处违法活动，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，管理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。

13、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

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。其中：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3 名、纪检组长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。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；广东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共有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7 名（其中船员编制 37 名）；广东省渔政总队东海大队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9 名；湛江市渔业电讯办公室为下属科级单位，定员 6 名；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，财政核拨编制 12 名；湛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（挂湛江市渔业质量

监督检验站牌子、湛江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牌子)三块牌子,一套人员,编制18名;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[加挂广东省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、湛江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中心],核定事业编制20名,其中主任1名,副主任2名。经费按财政一类拨付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1、切实加强海域使用管理。继续做好钢铁、中科、麻章物流、东海石化产业园等已批复的用海项目,动态监视监测及确权录入配号发证工作。做好农业部渔业政局、东海石化产业园区、大汉三墩旅游用海用岛、海关平乐搬迁及徐闻遂溪等海关缉私码头、海东新区岸线整治、渔港建设、外罗海上风电等项目选址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。做好湛江市海岛名录录入和第二批22个海岛的立碑工作。

2、大力发展现代渔业。实施现代水产种业提升工程,助推渔业发展。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、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,建设一批标准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的优势水产种苗生产基地,打造一批“育繁推一体化”的现代水产种业龙头企业,显著提高优良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。重点推进现代渔业示范区建设,促进产业化集群。扶持淘汰残旧木质渔船,计划建造4艘节能大型钢质渔船,到南沙和中、深外海作业。走产学研合作发展道路,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。

3、切实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管理。完成流沙湾生态修

复项目的报批工作。抓好3座人工鱼礁建设,1座人工鱼礁结算。抓好野生动物年审管理工作。抓紧实施湛江湾环境容量研究。继续加强用海工程环境管理,把好评关,搞好项目服务。

4、切实抓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。继续做好防范食用有毒鱼中毒事故工作。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。推进基层水产品监管体系建设。

5、加快渔港建设步伐。推进硃洲及乌石国家中心渔港竣工验收;加快完成龙头沙国家一级渔港项目,推进海安国家一级渔港项目动工建设,完善营仔渔港项目用海及相关手续后,建设一批标准渔港项目,实施省渔港抢险维护项目,提高我市渔港综合服务能力。

6、加强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。进一步加强督察工作。对以往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单位进行回访督察,对海砂开采监管、打击非法捕捞等重点工作开展专案督察。继续加强海监执法监管工作。继续组织实施“海盾2014”、“碧海2014”等专项执法行动,加强海岛执法管理,定期开展海岛巡查。深入开展渔政执法行动,组织二次专项执法行动,重点对“电、炸、毒”鱼、三无渔船对电鱼行为坚决予以打击,对新增“三无”渔船坚决予以取缔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:

2015年收入预算644.43万元,其中:经费收入预算589.43万元;专项收入预算5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:

2015 年支出预算 644.43 万元，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。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 589.43 万元，占总支出 91.5 %，比上年 568.22 万元，增长 3.7%。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；二是增加了人工鱼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等项目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94.28 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3.4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.72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5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.5%，与去年持平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5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支出 67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元，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费 49 万元，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元。

